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7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及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及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 教学团队建设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央[2018]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乐山师范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以服务学生为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技能互补、相互协作、相互沟通的教师为主体,以系、教研室、实验室、实践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专业或学科竞赛为建设平台,坚定理想信念,凝聚团队力量,立德修身,潜心治学,开拓创新,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有一定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教学业务组合。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围绕通识教育课程(群)、专业主干课程(群)、专业融合课程(群)、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群)和实践教学环节课

程(实践教学、学科竞赛等),四年内分批共建设20个左右(重点团队建设10个)教学效果优秀、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突出、团队结构稳定、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突出的创新精神、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优秀校级教学团队。鼓励学院自主组建和建设院级教学团队,构建虚实结合、校内外结合的教学团队。

第四条 通过优秀教学团队建设,进一步发挥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教学新秀的传帮带作用,形成教师队伍的团队合力与整体优势,提高师资队伍整体建设水平,全面推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水平的提高,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条以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为基础,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获立项建设的教学团队,须积极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通力合作机制,推进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和教学成果培育,坚持学生中心,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力争建设成为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教学团队是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应积极参与开展相关的专业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验教学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参与或指导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

大纲制定等。积极开展各类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注重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的融合; 组织申报各级优质课程和优秀教材等。

第七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团队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学业评价、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推进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研论文发表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第八条教学梯队建设。着重提高团队师资的学历、职称结构,通过"老、中、青"传、帮、带等途径,整体提高团队教学水平。重视团队内教师培训,制定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其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学习等,形成完善的教学研修制度。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实行新教师助教制和青年教师导师制,对新教师有制度化的教学能力培训计划,对新教师坚持"双证"上讲台制度。注重课堂教学规范,实行新开课预讲制和审批制、集体备课制。

第四章 申报与遴选

第九条 申报基本条件

1.团队组建方面。根据各专业具体情况,围绕系列课程、专业融合、学科竞赛、课程思政、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及教学改革进行组建。要求有一定团队基础,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

作精神, 职称、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 已在指导中青年教师业务水平、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

- 2.团队负责人方面。教学团队设置负责人1名。团队负责人年龄为55周岁以下,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坚持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思想;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熟悉拟建团队各个教学环节,能指导团队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团队负责人应主持过校级重点以上教改项目、或主持建设有省级课程类项目、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指导学生获知名学科竞赛国家级奖、或以第一主编出版过教材、或获市级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
- 3.教学工作方面。团队成员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教学工作的 质量意识,积极思考持续改进教学质量的措施,教学效果好。教 学内容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了解专业、行业现状,依据 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坚持学生中心,改进教 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善于激发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 重视学生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培养。
- 4.教研与教材方面。团队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 应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 新,主持过校级教改项目。重视教材建设,能够及时将新时代的 教育教学成果纳入教材内容,能将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的

— 5 **—**

运用融入教材体系。

5.重点团队建设方面。团队具有较好的前期基础,具备申报 省级团队的条件。团队负责人需具有教授职称,主持建设有省级 类课程项目或教改项目或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及以上,人才培 养及学科竞赛指导方面成效显著。

第十条 申报程序

- 1.学校发布申报通知,学院组织申报,经学院初审后向学校 推荐。
- 2.教学部汇总学院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 3.公示无异议后, 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发文公布。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建设周期及经费管理。校级教学团队实行分批分类 遴选建设,每批团队建设周期为4年。校级重点团队资助建设经 费为8万元,一般团队资助建设经费为4万元。资助建设经费分 两次划拨,即立项后划拨启动经费、中期检查后划拨后续建设经 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差旅、会议、教师培训、成果出版、耗材、 图书资料等方面,由教学团队依据团队建设计划拟定经费预算, 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列支。差旅、会议支出原则上不超过总经 费的40%。

- **第十二条** 教学团队负责人对团队成员所承担的课程(群) 或实践教学项目的教学及其教学质量整体负责,教学团队成员教 学评价平均分不得低于所在学院平均教学评价分值。
- 第十三条 教学团队所在教学院负责对教学团队建设的监督、管理,教学部负责组织立项遴选、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教学部在建设中期组织学校专家对教学团队建设成效进行评估检查,对未能达到预定中期目标的提出建设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
- 第十四条 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应完成如下任务(第1项任务必须完成;重点团队第2-5项任务至少完成3项,第6项任务至少完成其中1项;一般团队第2-6项任务至少完成2项):
 - 1.师资队伍结构有明显改善。
 - 2. 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 3.公开发表核心期刊教研论文1篇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 4.立项校级教改项目1项以上。
 - 5.出版课程(群)相关教材1部。
- 6.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教学类改革项目1项、新增省级及以上课程1门、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示范中心、虚拟教研室)1个、新增省级及以上示范专业或品牌专业1个。
- 第十五条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后,需提交《教学团队总结报告》。学校组织专家对立项教学团队进行评估验收和评级。评估验收评级为优秀的校级教学团队,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团队或其他省级教学类项目;验收评级为合格的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

推荐申报校级教研教改类项目。建设期内获评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新增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的直接认定为优秀,学校继续资助建设一个周期,并依据学校省级教学团队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第十六条教学团队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结果将纳入教学院绩效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学校绩效考核办法执行。中期检查合格的团队认定50个教分的工作量;结题验收评级为合格的团队认定60个教分的工作量,验收评级为优秀的团队认定100个教分的工作量。学校职称评审对建设效果好的教学团队成员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予以支持,教学院应积极支持团队建设,确保团队建设成效,对建设较好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在学院评优评奖和绩效分配等方面应有倾斜。

第十七条 学校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原则上应在校级重点及以上教学团队的基础上产生,并积极为拟推荐团队创造参评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乐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乐师院教[2008]25号)停止执行。本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